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禮鴻  
電話：(03)3322101#5710-5713  
電子信箱：0771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40007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814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內政部截止收件時程及本府辦理初審作業，旨揭案件本年度分三次受理，請申請人務必於規定期間內申請，並依旨揭要點「三、提案申請補助應繳交文件」規定，逐項查核，將申請補助計畫書等相關文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府都市發展局，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府配合內政部審查期程預定於104年2月、5月及8月中下旬召開初審會議(時間另行通知)，請申請人預為準備簡報。
- 四、相關資料電子檔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網址：<http://goo.gl/T9SkWh>)下載。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本府工務局(請惠予轉知本市屋齡20年以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副本：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